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146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
電話:02-2792-8810#125　傳真:(02)2791-8674
經辦:潘玉柳 E mail:chisengpan@gmail.com

受文者:第十屆全體董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七星研發會字第 041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鑑核 / 查照。

說明:

一、114 年度事業決算書另行專案呈報。

二、檢送本次會議記錄、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委辦計畫期末報告書(含光碟)。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基金會
十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 周師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時整

二、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A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三、 **出席人員**:(詳下簽名冊及委託書)

董 事:周師文、王三中、張育森、李秀麗、張斐章、郭萬清、陳俊成、陳志成、莊金安、莊龍彥、楊文貴、鄒枝和。

監察人:萬柏洲、林萬來、何永山、張尊國、顏志斌。

請假人員:莊光明(周師文代)、黃淑如(王三中代)、林正杰。

四、 **主席致詞**：周師文董事長(暫略)

五、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李世正股長(暫略)/郭玫秀技士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14 年 06 月 20 日召開第十屆第 5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43004571 號函核覆:

- 第 1 號案:議決貴會內湖高爾夫球場修繕案，洽悉。全案執辦情形詳下行政組工作報告。
- 第 2 號案:議決貴會員工薪資支給基準表調升 3%案,請專案報局。後續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北市產業農字 1143005492 號函本局同意核定。
- 第 3 號案:議決貴會 115 年度事業預算案請專案報局，後續經陳報並於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115.1.20)三讀通過,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5107953 號函核復:本局同意備查。

(二)工作報告(會期提供 114 全年度工作報告書並佐以 PPT 簡報檔)

◎行政組報告:

1. 114.1.17 北市產業農字 1143016270 號函:期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彙報,本基金會並無此情形，

也配合及宣導。

2. 相關公法人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 113 年度查核報告資料:績效目標、行政監督書面查核表及其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等等業經缺失檢討後,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43007524 號:有關貴會函復 113 年度監督查核報告缺失情形檢討 1 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3. 台北市市議會第 14 屆 7 次會議擬於 114 年 4 月 8 日開議，本會業已完成自 114.01.01 至 114 年 12.31 及 115 年 1-4 月工作報告書之提交。
4. 115 年 02 月 09 日中山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本基金會 114 年度期末查帳審核工作。
5. 115 年度「人才培育方案」七星獎助學金，依時序將自 4 月份進行公告，於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預計 8 月中旬辦理審查會議，開學前完成頒獎活動。
6. 本會自 110 年 9 月成立「財產運用小組」，分別購入股票及基金，114.12.31 止投資損益狀況詳下附表一:
7. 本會自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原有之澳幣及人民幣,申購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114.12.31 止投資損益詳如附表二：
8. 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屆第一次財產運用小組會議決議(附件)

- 本會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當日依市價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買進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證券名稱	股數	單價	價金	手續費	總金額
聯強	68,000	59.2	4,025,600	1,720	4,027,320
合計					4,027,320

- 本會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當日依市價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買進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證券名稱	股數	單價	價金	手續費	總金額
仁寶	148,000	27.06	4,005,000	1711	4,006,711
合計					4,006,711

- 目前已購入股票總計新台幣 69,591,007 元,仍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002849 號函核備可購買新台幣

7,380 萬元內。

9. 114 年 8 月 29 日主管機關函請大家宣導配合-近期若有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共同宣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115.3.16 日由台北市政府函轉法務部「府授政二字第 1150110934 號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協力配合宣導。
10. 因應利衝法規定本基金會應建立補助計畫須知及補助計畫作業規範等,擬研訂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局,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詳下討論提案第二號案)
11. 本基金會自 111 年度迄今 4 年來辦理內部控制稽核結果成效良好,後續將依 114.10.29 主管機關稽核指引繼續精進執辦，指引規則辦理情形較以往不同的是:自 115 年度每年分為 2 次進行稽核,第一次:稽核當年度 1-7 月份,今年於(115 年)9 月進行；第二次:為全年度(1-12 月份),稽核時間於次年(116 年)3 月進行。基金會配合執行。
12. 本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共同持有之內湖文德段五小段 266 等六筆地號辦理「貝克漢高爾夫球練習場建築物防水及修繕工程」發包案經第 2 次公開招標，由「大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價新臺幣 5,440 萬元最低價得標。全案經 115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列為 臨時動議 決議通過。詳下討論提案第三案(會期佐以 PPT)。

- 綜合討論:

  王常務董事:「對於基金會 114 年財務投資理財成果，本基金會應是幾個基金會中績效最佳的，感謝基金會同仁、董監事同仁的用心。但是還是要提醒基金會注意債券投資部分的風險，不要只看債券利息增加，忽略了債券價格一直呈現損失狀態，侵蝕了股票理財的獲利，讓基金會可以推動農田水利發展的經費限縮。

附表一

股 票 投 資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持有股數	股票成本	114.12.31 收盤市值	114.12.31 未實現損益	114 配發股利	111 年-114 年股票股利	處分利益
1101	台泥	216,092	8,263,533	5,013,334	-3,250,199	216,092	10,092 股	
1301	台塑	83,000	8,119,853	3,237,000	-4,882,853	41,500	0	
1326	台化	116,000	8,195,460	3,723,600	-4,471,860	58,000	0	
1504	東元	0	0	0	0	0	0	6,809,251
2020	美亞	214,800	4,656,945	5,112,240	455,295	472,560	35,800 股	3,082,430
2356	英業達	0	0	0	0	0	0	7,343,560
2357	華碩	29,000	7,991,871	15,892,000	7,900,129	986,000	0	
2548	華固	103,950	8,253,643	12,110,175	3,856,532	544,500	13,950	
4938	和碩	69,000	4,107,784	4,733,400	625,616	310,695	0	2,785,280
2324	仁寶	141,000	3,997,899	4,286,400	288,501	0	0	
2347	聯強	122,000	7,965,602	7,063,800	-901,802	216,000	0	
2885	元大金	127,720	4,031,706	5,019,396	987,690	192,200	3,720 股	
合計		1,222,562	65,584,296	66,191,345	607,049	3,037,547		20,020,521

說明:

1、114 年華固配發股票股利 4,950 股,併入後總股數 103,950 股。

2、114 年元大金配發股票股利 3,720 股,併入後總股數 127,720 股

3、114.12.31 未實現損益以購入成本計算, 尚有未實現利益 607,049 元

4、111 年~114 年配發 股票股利:
1,181,327+3,003,253+2,246,132+,3037,547=9,468,259 元。

5、截至 114.12.31 除股票股利外 ,股票現金股利及處分股票利益總計:
9,468,259+20,020,521=29,488,780 元

6、紅色字體表示根據 114.05.20 財務小組會議決議後購買之 3 檔股票

附表二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投資損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標的) (風險等級)	澳幣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RR2	人民幣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RR2
持有成本	NT 51,708,612 元	NT 26,419,530 元
購入單位數	318,494.54	796,601.93
購入價格/單位	AUD 7.8318 元	CNY 7.5668 元
114.12.31 單位市值	AUD 7.2847 元	CNY 6.7579 元
114.12.31 總市值 匯率:澳幣 20.91/人民幣 4.471	AUD 2,320,137.18 元 NT 48,514,068 元	CNY 5,383,356.18 元 NT 24,068,985 元
未實現損益	NT -3,194,544 元	NT -2,350,545 元
損益增減百分比	-6.18%	-8.90%
截至 114.12.31 配息總收入	新台幣 8,294,181 元	新台幣 4,027,913 元

說明:

1. 澳幣債券基金購買成本:澳幣 2,494,385 元，114 年如以澳幣存放定存(2.5%)利息為新台幣 1,303,940 元，以澳幣存放債券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757,368 元較存放定存增加收入 新台幣 1,453,428 元。
2. 人民幣債券基金購買成本:人民幣 6,027,727 元。114 年如以人民幣存放定存(0.6%)利息為新台幣 161,700 元以人民幣存放債券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269,288 元，較存放定存增加收入 新台幣 1,107,588 元。

◎**研發組報告：**

一、 114 年度工作報告(詳附工作報告含光碟)

二、 114 年度委辦計畫成果報告(詳附光碟)

三、 115 年度 1-4 月工作報告

(一)「115 年度計畫公開徵求」刊登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自 115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6 截止徵求。13 項計畫通過審查，目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於 3 月 17 日與臺北市蘭雅國民中學、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單位，共同參與「2026 天母水道祭」活動，延續在造地方文化，凝聚公民意識的主軸，透過活動讓學校與團體有機會合作與分享。

(三)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內湖區農會共同主辦「內湖草莓行銷計畫」，(活動期間為 3/1- 4/30)草莓季熱鬧登場，結合線上互動遊戲與實體農園體驗活動，想體驗鮮採草莓的民眾可至「白石湖休閒農業區、大湖街及安泰街」等 3 處草莓園來享受採果樂趣。

(四)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於 3 月 28 日假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401 巷 551 號共同辦理「關渡平原彩繪稻田」啟動儀式暨「策馬揚鞭」田間趣味活動。

(五) 與內湖區農會共同主辦「臺北市內湖區休閒農業暨食農教育推廣」，於 3/31- 6/9 辦理，計有 12 所學校 86 個班級參與，活動農場皆為本區在地農園(共 11 家)，內容包含生態導覽、農事體驗、DIY 活動及農家餐享用，期能帶給小朋友優質的食農教育體驗。

(六) 於 4 月 11 日假鵝尾山水梯田(台北市士林區平菁街 109 號對面)，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等單位共同辦理「2026 七星鵝尾禾泥來插秧」體驗活動。

七、討論事項：

第一號案

案　由:本基金會「114 年度事業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檢附本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事業決算書（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附件一)

- 王三中常務董事提問:

  114 年決算書第 21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約聘人員於 114.6.26

經提報董監事會轉正職,理應調其薪資至專員級，然而決算書薪資對應第 22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中,呈現專員級全年薪資決算仍為原年初預算書專員人數下的薪資總數，約聘人員級薪資決算亦維持相當全年度支出，兩者之間明顯有不合理的登帳問題？

- 基金會回應:本會人事規則並無訂定 約聘人員 薪資,故該員原就以正職薪資及享應有員工福利,該員表現良好 114.6.26 經轉正職為 助理研究員 ，相關該員薪資科目於會後依指示方式於決算書進行調整。

- 何永山監察人意見:決算書第 12 頁:

  一、 辦公費用 12,941,000 元,其中捐贈費用項下並無編列預算,故不宜用捐贈費用支出。

  二、 捐贈費用應調整在雜費項下:本年度雜項預算 363,000.-元,決算 2,355,697 元比較增減+1,992,697 元。並可在備註欄，說明因臨時捐贈費用而增加。

- 本項次討論依市府公版預算科目進行結算編列,「會計科目」是固定的，詳細於後監察人會議時討論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號案

案　　由:擬訂定本基金會「補助計畫須知及補助計畫作業規範」等,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主管機關 114 年 11 月 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43035953 號函:建請基金會訂定補助作業相關規範(附件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後續於官網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補助作業。

二、 本會補助計畫(研究、推廣)作業規範詳如附件(資格審查表、計劃書及公職利益迴避切結書等以供申請人(單位)參照辦理)。

決　議:本會補助計畫作業規範，修正後通過。

第三號案

案　由:本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共同持有之內湖文德段五小段 266、267、268、269、270、271 等六筆地號辦理「貝克漢高爾夫球練習場建築物防水及修繕工程」發包及變更設計乙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共同持有之內湖文德段五小段266等六筆地號「貝克漢高爾夫球練習場建築物防水及修繕工程」自114年12月5日上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21天，無廠商投標下，第一次招標流標；114年12月26日第二次公開招標7天，經2家廠商投標，以「大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價新臺幣5,440萬元最低價得標。

二、 因應政府於114年8月28日核定「營建剩餘土方最終處理方案」,推動土石方源頭產量、流向追蹤 擴增去化管道等面向策略,並於115.01.01開始實施，導致國內土方收容量受限,因此辦理變更設計。

三、 經兩基金會115年3月3日聯合小組會議結論,同意建築師所提變更設計，相關圖說預算及工期排定等資料(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號案

案　由:本基金會本基金會 115 年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檢附本會「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一份(附件四)

- 討論意見:
- 張尊國監察人:「稽核作業的制式化,應避免年復一年的公版套用,否則將失去意義。另除人事與會計科目外，對於基金會的宗旨及目的

達成的業務事項宜納入稽核項目。」

- 李世正股長答覆:「內控稽核是依照基金會的內部控制制度所載的各式作業流程進行稽核，所以要先確認現有內控制度有無該項目 該項目辦理流程有無需要調整 如果都沒問題，即可納入稽核選項進行稽核。」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8:00

主席簽署: 周師文 **；紀錄:** 潘玉柳 115.4.17